

##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27,75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1,83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27,75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戴思语、蒋婧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